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芝昀

被告 彭益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惟本案件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案件(金融放款之信用保證制度)，為區分其保證借款之成數，故以本金475000元、25000元分別記帳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5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，並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(目前年息為2.295%)，且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遲延履行時除仍按原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3年11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，且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嗣經部分清償予以優先抵充本金25000元之借款，而分別迄至113年11月5日尚積欠本金211600元、114年1月5日尚積欠本金102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、郵政回執、債權明細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3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
01 之利息。又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負擔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9 書記官 陳香君